

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

长府〔2023〕14号



一、《办法》制定背景

种植粮食作物收益甚微，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普遍较低，在粮食任务“只增不减”的背景下，我镇对今后完成市下达的种粮任务难度愈发增大，因此，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稳定我镇粮食生产能力，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，同时提高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经综合考虑农资价格、人工成本、土地租金等因素上涨幅度，种植水稻、马铃薯、大豆、玉米的投入产出情况，以及参照周边镇街现行种粮补贴标准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

二、《办法》参考的政策依据

《长安镇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起草依据为：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农农〔2022〕109号）。



三、关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长安镇从事水稻、大豆、马铃薯、玉米种植的农户。



四、关于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条件

粮食种植补贴对象为在本镇从事水稻、大豆、马铃薯、玉米种植的农户。



五、申报流程及资料

（一）申报流程：种植农户向辖区社区提交申请，由社区收集申请表，上报镇农林水务局审批，经镇农林水务局核实无误后，报请镇政府审批同意后再拨付给申请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：

长安镇种粮补贴申请表

租赁合同

种植农户

属地社区

长安镇农林水务局

农户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



六、补贴标准

(一) 水稻种植补贴：种植水稻每亩每造补贴**1000**元。

(二) 大豆种植补贴：种植大豆每亩每造补贴**1000**元。

(三) 马铃薯种植补贴：种植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**600**元。

(四) 玉米种植补贴：种植玉米每亩每造补贴**500**元。

除镇级补贴外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补贴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

七、关于实施日期

该办法自2023年6月2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8日。

长安镇农林水务局
2023年6月21日